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本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交信息如下。

以色列国全面致力于遵守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以色列支持安全理事会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重申愿意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以色列国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认为第 2270(2016)号决议是促成该国遵守其国际义务的重要一步。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70(2016)号决议之后，以色列外交部立即召集了一次部际会议，与会者是对该决议所涉专题有监管责任的各部和各机构 40 多名代表，来自国家安全委员会、司法部、交通部、国防部、经济部、以色列银行和出入境管理局。这次会议向各机构介绍了决议所载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色列正不断加强和改善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开展机构间和部际外联、国际合作、与其他国家政府分享经验和进行联合活动。

以色列国具有声誉良好且国际公认的实施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的法律框架。此外，以色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保持外交关系。以色列还颁布了《进出口令(管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5776-2015)。其中规定，个人在未获得主管当局的出口许可证时不得向朝鲜出口货物。此外，还禁止从以色列向朝鲜出口决议所列货物，也不会对这些货物发放出口许可证。上述命令文本附于本照会(见附件)。

以色列国政府将继续认真地全面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并保证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进出口令(管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5776-2015)

依据《进出口条例》[新版](5739-1979)第 2 条,¹ 经议会经济事务委员会授权, 根据议会《基本法》² 第 21(a)条和《刑法》(5737-1977)³ 第 2(b)条, 我以总理兼代理经济部长身份特此发布以下命令:

定义		本命令中: “出口”——以海运、陆运或空运方式从以色列转让或促成转让, 无论有无报酬; “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出口许可证”——由主管当局签发的出口商品许可证; “主管当局”——经济部(下称: 该部)可持续环境和发展管理主任、副主任或部长指定签发出口许可证的任何人。
货物出口许可证	2.	(a) 除非从主管当局获得出口许可证, 任何人均不得向朝鲜出口货物。 (b) 禁止向朝鲜出口附表一所列货物, 也不会为此类货物发放出口许可证。
随附出口许可证	3.	在收到根据本命令出示出口许可证的要求时, 出口商应在出口货物之前将出口许可证附在出口报关单内。
出口许可证发放日期	4.	(a) 主管当局将在收到申请之日的 14 个工作日内, 依据本命令向申请人发放出口许可证或作出拒绝发放许可证的决定; 拒绝发放许可证时将说明理由。 (b) (a)分款所指天数应自收到发放出口许可证所需全部文件之日算起。 (c) 务必使用附表二发布的表格向主管当局提交出口许可证申请。
适用	5.	本命令自公布之日后两个月适用。

¹ 《以色列国法律》, 新版第 32 版, 第 625 页。

² 《法规全书》, 5718 年, 第 69 页; 5761 年, 第 166 页。

³ 《法规全书》, 5737 年, 第 226 页; 5754 年, 第 348 页。

附表一

第 2(b) 款

1. 葡萄酒
2. 烈酒(所有品种)
3. 烟草制品
4. 鱼子酱
5. 甲壳类(和各种龙虾)
6. 鲍鱼
7. 软体动物和水生无脊椎动物(如牡蛎、食用蜗牛和蜗牛)
8. 汽车和所有其他载人车辆
9. 游艇和游船
10. 香水及淡香水
11. 化妆品(所有)
12. 毛皮
13. 贵金属, 包括黄金和白银
14. 珠宝
15. 宝石和半宝石(包括钻石和珍珠)
16. 玻璃杯(铅水晶)
17. 工艺品(全部)
18. 自来水笔
19. 钟表(各类)
20. 地毯
21. 皮革旅行用品、服装和服饰品
22. 电子消费品(电视机、录像机、DVD 播放机、平板电脑和类似物品、膝上型计算机、MP 播放机和任何其他相关出口)
23. 照相设备
24. 电子娱乐/软件
25. 运动装备

附表二

(第 4(C) 款)

出口许可证申请

依照《进出口令(管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5775-2015)

出口商详情:

出口商名称:		出口商编号: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口商业务说明:			
出口商地址:	街道和号码:	定居点:	邮箱: 邮编:
联系人及职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因特网网址:		

出口货物详情:

出口货物:			
货物说明:			
分类(根据协调制度):	货物的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美元价值:	包装种类:
是否曾有相同或类似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或类似出口以往是否被拒绝: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往申请:	出口许可证编号:	发放日期:	
本出口期截至日:			
用途:			

客户详情

客户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其职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因特网网址:	
客户业务说明:		

细节正确无误声明:

我们特此声明，本申请所有细节均正确无误；我们还了解，提供虚假信息构成犯罪。

我们特此承诺遵守将依据本申请发放的许可证的所有条件。

日期	签字人姓名、公司职位及其 身份证号码	签字和公司印章

第_____号对朝鲜出口许可证

由主管当局签署并发放给上述货物及所附附件申请人

1. 许可证有效期至_____
2. 本许可证不得转让
3. 出口商必须在每批货物出口之前填写出口报关单

发放日期_____主管当局_____

5776, (_____2015)

(HM 3-5102)

总理兼代理经济部长
本雅明·内塔尼亚胡
